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是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亚通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亚通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亚通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7 年 11 月 22 日